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德:本院受理原告吕怀忠与被告王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辽0522民初320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被告王德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吕怀忠借款本金30000元,并给付原告吕怀忠逾期利息[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30000元为基数,自2026年1月2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]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550元、保全费320元、公告费400元(由原告吕怀忠预交),由被告王德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